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省中央财政玉米收入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山东省内种植玉米的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包括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投保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玉米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玉米”），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玉米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或通过引种备案的合格品种；
- （二）耕作及田间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生长正常。

**第三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大范围病虫害鼠害导致保险玉米产量损失且损失率达到10%（含）以上或因价格下降造成保险玉米的实际收入减少，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当玉米结算价格低于玉米目标价格，视为价格下跌。目标价格为投保前3个月的约定期货合约收盘价算术平均价加调整区间。结算价格为保险到期月的期货收盘价算术平均数，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玉米；
- （二）种子质量问题或不按农业部门技术操作要求而造成的损失；
- （三）未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触发条件的损失、费用。

**第七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玉米的每亩保险金额 1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对于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大范围病虫害鼠害导致保险玉米产量损失的保险责任的保险期间自保险玉米出苗时起，至成熟收获完毕时止，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因价格下降造成保险玉米实际收入减少的保险责任的保险期间截至当年10月31日。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玉米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自缴部分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玉米防灾减灾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保险玉米的正常生长。

**第十七条** 保险玉米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农业、气象、消防及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玉米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应及时聘请农业等核损专家，组成查勘定损小组，到受灾现场实地查勘定损，出具定损报告，并尽快做好理赔工作。

**第二十二条** 保险玉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未减产面积赔偿金额+减产面积赔偿金额

未减产面积赔偿金额（最小为0）=未减产面积保额×价格损失率

未减产面积保额=每亩保险金额×未减产面积

减产面积赔偿金额（最小为0）=减产面积保额×（价格损失率+产量损失率-价格损失率×产量损失率）

减产面积保额=每亩保险金额×减产面积

（1）价格损失率=MIN〔（2624-结算价格）/2624，10%〕

结算价格为保险到期月的期货收盘价算术平均数。当结算价格小于等于2624时，价格损失率为正值或0，结算价格大于2624时为负值，最大为10%。

（2）产量损失率，当投保地块作物产量损失率达到80%（含）以上时按100%计算产量损失率，产量损失率小于80%的按实际产量损失率计算。产量损失率核定按山东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农业

农村厅等《关于进一步规范种植业保险定损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鲁银保监发〔2020〕31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玉米与非保险玉米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玉米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玉米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玉米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玉米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出现二次灾害后，根据评估，结合保险金额计算赔付，但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及时组织核定灾情，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按照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的协议，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玉米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严格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38号），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